

# 听证告知书

沈皇姑自然资听告字[2019]第1号

陵东街道文官村及土地使用权人、地上物所有人、土地他项权利人：

我分局依法拟定的沈阳地铁四号线一期工程项目的征收土地方案中，征收你村集体土地 7.5024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5.2434 公顷（旱地 1.2688 公顷，有林地 3.9746 公顷）；建设用地 2.2590 公顷（工业用地 2.2590 公顷），该批次用地征地补偿标准按《关于及时完成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调整工作的函》（辽国土资函[2018]180号）和《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沈政发[2018]38号）执行。本次征地涉及一个征地区片，陵东街道文官村文官村为IV类地区，区片价格为300万元/公顷，实际补偿标准为300万元/公顷，不含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。

现根据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第十九条规定，你们对征收土地方案中的补偿标准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分局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。

特此告知。

  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皇姑分局

2019年1月25日